

(附件3)

科學園區容積獎勵申請應備文件

109年4月版

壹、申請函。

貳、申請書圖(12份)，內容含：

一、目錄。

二、申請表：載明申請人名稱、住址、電話；設計人名稱、住址、電話；設計標的(含案名、基地坐落地段地號或門牌號碼及申請日期並用印)。

三、本局同意租地建廠公文及土地租約。

四、產業概況：申請廠商之產業內容、營運概況等說明。

五、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如附表，申請人應提出達認定標準之具體佐證資料以利審認。

獎勵項目	認定標準	容積獎勵 額度上限
$\Delta F1$ 新增投資	1. 申請人其平均新增投資金額(不含土地價款)超過每公頃 4.5 億元者，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 1 千萬元，得增加容積率 1%。 2. $\Delta F1 = [(T \text{ 億元} - A \times 4.5 \text{ 億元}) / (A \times 0.1 \text{ 億元})] \times 1\%$ $\Delta F1$ ：新增投資允許增加之容積獎勵額度 T=新增投資金額(億元) A=申請基地面積(公頃)	15%
$\Delta F2$ 能源管理	1.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藉由能源使用效率之提高與再生能源使用之推動，進而達到永續經營與環境友善的目標。 2. 檢核指標： (1)設置能源管理系統，取得「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」證書者，核給 2%。	5%

	(2)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者，且水平投影面積佔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 50%以上者，核給 3%。	
--	---	--

註：1. 申請人須達申請△F1 標準方可申請△F2。

2. 容積獎勵上限：△F1 與△F2 獎勵額度加總以法定容積之 20%為上限。

3. △F1 新增投資以計畫送件後始發生者為限，包含興建廠房之建築成本、機具及設備等之費用，申請人請提供足資認定投資金額之相關說明資料以利審認。

4.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，由申請人提出建築物屋頂之平面配置圖與面積統計表說明（包含可/不可設置區域範圍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擬設置範圍），申請人應提出相關資料說明屬不可設置區域範圍之原因以供審認（如屋頂突出物範圍過小或屬無法獲得有效日照處）。

5.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。

六、建廠計畫及期程。

七、基地環境。

八、規劃構想。

九、建築及景觀設計。

（以下空白）